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夏胜平	工作出差	肖作平
独立董事	唐圣林	工作出差	王义中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5,381,492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68,325,601 股后股数为 3,347,055,89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4,005,738.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6 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 月 8 日)登记的总股本 3,415,381,492 股,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68,325,6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17,146,956.19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加上公司已经实施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体为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1,152,694.85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8%。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传真	0571-87600324	0571-87600324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我国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五年发展指明方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正式出台,为金融业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了清晰路径。货币政策精准有力,结构性工具持续加码,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普惠小微等领域;监管机构聚焦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与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推动行业稳健运行。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示范区与经济大省,区域经济韧性强、活力足,数字经济、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产业快速发展,为地方金融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战略机遇。

信托行业整体呈现转型深化、质效提升、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行业运行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步伐持续加快。在“三分类”政策指引下,行业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传统融资与通道业务稳步压降,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成为增长主力,信托资产规模稳步回升,经营质效逐步改善。行业坚守受托人定位,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在产业金融、财富传承、公益慈善、养老服务等领域积极作为,风险防控成效明显,整体信用环境保持稳定,行业形象与市场信心持续修复。展望未来,信托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居民财富管理与养老保障需求持续增长,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服务信托的制度环境不断完善,信托在财产隔离、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方面的独特制度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发挥。同时,行业也面临新的挑战,优质资产供给相对不足对机构主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服务信托盈利模式仍需持续探索与完善。如何在细分领域打造专业优势、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将是信托行业巩固转型成效、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期货行业整体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品种体系不断完善等特色。一是期货期权品种上新加速,全年上市新品种 18 个,总品种数量达 164 个,覆盖有色金属、新能源金属等多个重要领域,补齐产业链风险管理短板。二是市场规模显著增长,全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 766.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23.74%。三是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资金总量与客户权益相继突破 2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参考期货价格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四是风险防控体系与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期货公司分类评价规定》《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相继出台,合格境外投资者可交易的期货期权品种总数拓展至 107 个,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国债作为商品期货保证金业务正式落地。进入 2026 年,绿色期货品种体系进一步完善,新能源金属等战略性品种成交活跃度显著提升;《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行业营销行为进一步规范,对外开放方面,跨境品种交易机制持续优化,境外客户参与度稳步提升,期货市场国际化程度和制度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保险业在结构调整中持续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行业保障功能与规模实力同步增强。人身险行业表现稳健,全年原保费收入达 4.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寿险业务贡献突出,原保费收入 3.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当前,行业在数字化转型、普惠保险拓展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并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价值创造。面对人口老龄化加速、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上升等机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环境复杂等挑战,人身险行业坚持回归保障本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展望 2026 年,行业有望延续高质量发展态势,寿险产品将更聚焦“健康 + 养老 + 财富”综合保障,科技应用将进一步深化,推动核保、理赔、服务等环节智能化升级。在监管引导行业回归保障、强化风险底线的大背景下,人身险行业将持续服务国家战略与民生需求,实现商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融资租赁行业进入深度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呈现出“提质增效、回归本源、分化整合”的总体特征。监管政策持续完善,通过强化检查与规则协同,引导行业更加规范、聚焦主业,并鼓励资金投向绿色能源、高端装备、科技创新及普惠小微等领域,对绿色租赁项目给予贴息、税收优惠等支持。市场在稳健增长中结构优化,新能源、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生物医疗、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成为增长引擎。科技赋能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度应用于风控、运营与资产管理,驱动服务模式创新。行业格局分化,头部公司向综合服务商转型,中小型及地方国企系租赁公司则依托专业化、区域化或产业背景优势,深耕细分市场,构建差异化竞争力。与此同时,行业亦面临资产质量承压、利差收窄及合规成本上升等挑战。展望 2026 年,《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正式施行,首次以专门规章形式对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全流程规范,标志着监管从“机构监管”向“业务监管”转型;在服务“双碳”目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凭借“融资 + 融物”的独特优势,通过专业化、数字化与国际化发展,更深度融入国家战略与产业脉络,持续夯实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私募股权基金行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行业发展质效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规模分别达 11.19 万亿元、3.58 万亿元,行业呈现投资效率提升、资金精准配置的鲜明特征,科技创新与绿色低碳领域成为核心投资方向,有效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全行业深度践行 ESG 发展理念,将长期价值创造融入投资全流程,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展望未来,在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与资本市场生态不断优化的背景下,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战略领域投资机遇凸显,银行理财、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本加速布局,为行业注入稳定流动性。同时行业亦需应对全球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市场竞争加剧、投资者回报预期管理难度提升等挑战。私募股权创投机构正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加快构建“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全周期投资生态,更多资本将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金融动能。

在居民财富持续积累与资产配置需求升级的双重驱动下,中国财富管理行业迎入量质齐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整体规模达 184.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市场结构持续优化,FOF 产品规模全年增幅达 79.03%,显示出投资者对分散化配置的强烈需求;绿色投资主题亦快速崛起。科技赋能成效显著,智能投顾服务用户规模攀升至 1.2 亿,“人机协同”服务模式成为行业标配,有效提升了服务效率与精准度。制度红利不断释放,个人养老金开户人数突破 1.5 亿,跨境理财通 2.0 累计汇划金额达 1,313 亿元,为行业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展望未来,面对市场波动与风险分化等挑战,行业需持续夯实投研与风控能力,在服务实体经济与居民财富保值增值中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业务范围涵盖信托、期货、人身险、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基金投资、财富管理等。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商金汇信托开展。浙商金汇信托成立于 1993 年,经金监总局批准设立,是浙江省属唯一信托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8.8 亿元。浙商金汇信托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以及经法律法规和金监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浙商金汇信托秉持国企属性,忠实履行受托职责,服务实体经济、勇担社会责任,为信托功能效率发挥、社会财富积累传承、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持续创造浙金价值。

2.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成立于 1995 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浙江省属国有期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0.2 亿元。大地期货具有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旗下子公司浙江浙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是全国首批获准成立的八家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之一,也是全国首批获得全部业务资格的三家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之一,可从事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3.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东方嘉富人寿开展。东方嘉富人寿成立于 2012 年,是经金监总局批准设立的人寿保险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0.012 亿元,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东方嘉富人寿作为浙江省首家国有控股的全国性寿险公司,自 2022 年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以来,深度聚焦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两大国家战略,以特色化发展为导向,走出了一条深度融合国家战略、扎根区域经济、服务民生需求的创新发展之路。坚持“体系化布局、专业化运营、生态化协同、特色化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形成“四化联动、一体推进”的系统发展格局,并通过构建体系化的风控机制、实施前瞻性的财务策略、推行精细化的运营模式,全面夯实了“稳健经营、合规致远”的管理根基,持续为区域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注入新动能。

4.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成立于 2012 年,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5,669.80 万美元。国金租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涉及行业以城市更新、新型制造、绿色低碳、医疗健康为主。

5.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类和证券类两大类别。其中,股权类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及其子公司负责,主要管理 VC、PE、政府引导基金以及 PIPE 基金。上述业务的营收主要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各支基金的管理费,主要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另一部分是超额业绩报酬,主要依托于专业的投资研究及投后管理能力。证券类业务由东方嘉富旗下的嘉富行远和股若资产旗下的济海投资来开展,主要涵盖 FOF、股票多头、风险中性策略以及量化策略等各类二级市场产品。

6.基金投资业务

在基金投资业务方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核心投资运营平台具体实施,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赋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平台依托深度行业研究体系开展标的挖掘,通过多渠道整合投资信息、立体化拓展投资渠道,聚焦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优质企业,经系统化尽职调查及标准化决策程序后,以股权直投、联合发起设立基金等间接投资方式,开展标的企业股权投资布局,构建“直投 + 母基金 + 产业基金”的私募股权投资生态,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培育、资源整合中的引领作用。

7.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股若资产开展。股若资产成立于 2002 年,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股若资产立足公司综合金融平台,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以资产管理为核心,以风险防控为底线,以数智赋能为支撑,持续向“综合资产管理平台 + 集团战略协同枢纽”的转型。依托子公司济海投资、东方嘉丰的专业化能力,构建“资产端 + 资金端 + 运营端”高效联动的业务格局。同时,充分发挥协同枢纽功能,深化集团内融融协同与产融结合,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板块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0,404,136,916.03	48,144,498,717.19	48,153,548,395.89	25.46	39,426,290,301.51	39,426,290,30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7,308,330.07	15,664,243,014.46	15,664,243,014.46	5.32	15,683,591,265.85	15,683,591,265.85
营业收入	818,112,052.53	835,168,412.02	7,458,537,654.90	-2.04	968,746,786.59	15,441,635,743.92
利润总额	1,085,409,004.01	906,541,683.14	906,541,683.14	19.86	575,410,035.34	575,410,03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665,943.32	936,338,938.13	936,338,938.13	-0.18	535,531,885.42	535,531,8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109,506.34	260,236,430.96	260,236,430.96	204.00	513,922,361.25	513,922,36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940,299.01	228,966,028.39	228,966,028.39	248.93	422,857,761.24	422,857,76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99	5.99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3.44	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8		0.16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总收入	415,755,853.62	411,701,146.55	334,443,364.12	468,631,250.07
营业收入	228,722,905.65	211,179,694.42	146,404,826.23	231,804,6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401,525.26	245,667,027.66	392,800,198.03	134,797,19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674,247.56	244,698,719.89	260,105,762.13	138,630,7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83,655.47	1,899,682,346.47	776,222,948.58	-1,154,981,340.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用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合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并根据新会计政策的要求重述了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3,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5,5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	1,406,252,709	41.14		无		国有法人
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0	168,378,308	4.93		无		国有法人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0	129,634,937	3.8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125,579	0.88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706,584	27,785,593	0.81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7,400	18,807,351	0.55		无		其他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31,628,100	15,329,900	0.45		无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96,905	11,876,376	0.35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8,100	8,525,500	0.25		无		其他
朱子颖	-2,573,749	7,000,000	0.2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2.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与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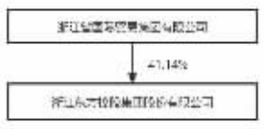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用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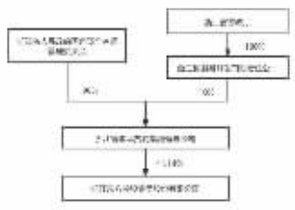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6东方 Y2	244904.SH	2028-03-24	5	2.00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东方 Y201	244718.SH	2028-02-12	15	2.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 Z1	244394.SH	2028-12-12	5	1.9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方 K1	244319.SH	2030-11-28	2	2.09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东方 03	241781.SH	2027-10-23	11	2.25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 K1	241264.SH	2029-07-30	4	2.2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东方 01	240620.SH	2027-03-14	15	2.68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付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付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付息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付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33	63.23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1,109,506.34	260,236,430.96	204.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3	-30.77
利息保障倍数	8.56	7.44	15.0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期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在战略布局、主业提升、风险防控等方面均取得扎实成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04.04 亿元、185.24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5.46%、4.6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85 亿元,同比增长 19.8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11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748,554,630.13 元,净利润为 740,330,662.4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74,033,066.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9,694,714.43 元,扣除已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84 元(含税)计 281,152,694.84 元,同时扣除已实施的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 0.35 元(含税)计 117,146,956.19 元,2025 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687,692,659.60 元。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5,381,492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68,325,601 股后股数为 3,347,055,89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4,005,738.6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6 年度。包括 2025 年度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2025 年度总的利润分配方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4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81,152,694.85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8%。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81,152,694.85	281,152,694.84	194,129,241.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4,665,943.32	936,338,938.13	484,977,139.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87,692,65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56,434,631.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5,327,34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56,434,631.37
现金分红比例(%)			96.3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系当年度审计后财务数据。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综合考虑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债务偿还、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选择实施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简化实施程序,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盈利;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利润分配的上限

不超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三季度)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授权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还需结合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作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9 桐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和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0	浙江东方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05 室,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邮编 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国贸金融大厦 33 楼 3310 会议室。

联系人:姬峰

联系电话:0571-87600383

传真:0571-87600324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